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一十五

刑

守正 唐五代 宋 遼 金 元 明



唐肅宗至德二年將軍王去榮以私怨殺本縣令當死帝以其善用礮赦免死以白衣於陝郡効力中書舍人賈至持詔不即行上表言去榮無狀殺本縣令而議者謂陝郡初復非其人不可守然則他無去榮者何以亦能堅守乎若以能用礮石即免誅死今諸軍拔藝絕倫者其徒實繁必恃其能所在犯法又將何以止之太子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一十五

一

太師韋見素等亦以為於律殺本縣令列於十惡而陛下寬之王法不行人倫道屈臣等奉詔不知所從願陛下守貞觀之法 按去榮犯法律有應坐之條乃肅宗以礮石微長置以惡於不問僅子礮奪竟免刑誅未始非召亂敢奸之漸賈至韋見素等執法論情所言平允雖未見從而議不可沒故特載之 德

宗時郭子儀壻太僕卿趙縱為奴告下御史劾治奴留內侍省宰相張鎰言貞觀時有奴告主反者太宗曰謀反理不獨成當有他人覺發何藉奴告乃著令奴告主者斬由是賤不得干貴下不得凌上教本修而悖亂不作頃者長安令李濟以奴得罪萬年令霍晏因婢坐譴

遂使輿臺下類主反畏之悖慢成風漸不可長建中元年詔書奴婢告主非謀叛者同自首法今縱事非叛逆而奴留禁中縱獨下獄情所不厭帝命貶縱官奴杖死竇參爲大理司直婺州刺史鄧珽坐贓八十餘貫珽與執政有舊以會赦欲免徵贓詔百僚雜議多希執政旨參獨堅執珽竟伏法徵贓杜亞爲東都留守盜劫輸絹于洛城北亞惡大將令狐運適運與其部下畋北郊亞意其爲盜執訊之連繫者四十餘人亞將遲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盜之狀帝信而不疑宰臣以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二

獄大宜審奏請覆治命侍御史李元素就鞠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而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誣搆元素及復命言未畢帝怒曰出俟命曰臣未盡詞帝又曰且去曰臣一出不得復見陛下乞容盡詞帝意稍緩乃備述運免狀帝始悟後數月果得真盜京兆尹李充有美政裴延齡惡之誣劾充比陸贄遺金帛當抵罪又乾沒京兆錢六十八萬緡請付比部鉤校時郎中崔元翰怨贄揣延齡指逮繫榜掠甚急內以險文刑部侍郎奚陟持平

無所上下且言京兆錢給縣館傳餘以度支符用度畧盡充既免元翰不得意以恚死憲宗朝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將順贓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尚書左丞呂元膺封還詔書奏曰縱堪辭足信亦不可爲天下法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宣徽五坊小使方秋闕鷹狗所過撓官司厚得餉謝乃去下邳令裴寰不爲禮因搆寰出醜言送詔獄當大不恭宰相武元衡婉辭諍帝怒未置御史中丞裴度見延英帝恚曰寰誠無罪杖小使小使無罪且杖寰度曰責若此固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宜第寰爲令惜陛下百姓安可罪帝色霽乃釋寰神策軍自興元後日驕恣府縣不能制軍吏李昱貸富人錢八百萬三歲不肯歸京兆尹許孟容遣吏捕詰與之期使償曰不如期且死一軍盡驚訴於朝詔以昱付軍治之再遣使皆不聽奏曰不奉詔臣當誅然臣職司輦轂當爲陛下抑豪強錢未盡輸昱不可得帝嘉其守正許之京師豪右大震浮屠鑿虛者自貞元中關通賂遺倚宦豎爲姦會坐于頓杜黃裳家事逮捕下獄御史中丞薛存誠窮劾之得贓數十萬當以大辟權近更保救于

帝有詔釋之存誠不聽明日詔使詣臺諭曰朕須此囚  
面詰非赦也存誠奏曰獄已具陛下必欲召赦之請先  
殺臣乃可不然臣不敢奉詔鑿虛卒抵死穆宗長慶中  
裴潏爲刑部郎中有前率府倉曹曲元衡杖殺百姓栢  
公成母法官以公成母死在辜外元衡以父蔭當贖罪  
徵銅公成私受元衡資貨母死不聞公府理官亦以經  
恩免罪潏議曰典刑者公柄也在官得施於部屬之內  
元衡身非在官公成母非部屬而擅憑威力橫加殘虐  
豈合拘於常典公成取貨於讐利母之死悖逆天性尤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四

所必誅奏上敕元衡杖六十配流公成論死宿州刺史  
李直臣坐贓當死賂中人爲之援解御史中丞牛僧孺  
堅執不回帝面諭之曰直臣事雖憊失然有經度才可  
委之邊任朕欲貸其死何如僧孺曰凡人不才止於持  
祿取容耳帝王之法束縛姦雄正爲才多者祿山朱泚  
以才過人濁亂天下况直臣小才何爲屈法哉上嘉納  
之文宗太和五年鄭注搆宋申錫獄捕逮倉卒事由內  
出無可證驗右散騎常侍崔元亮率諫官叩延英苦諍  
反覆數百言帝未喻元亮置笏在陛曰孟軻有言衆人

皆曰殺之未可也卿大夫皆曰殺之未可也天下皆曰殺之然後察之乃寘於法今殺一凡庶當稽典律况欲誅宰相乎臣爲陛下惜天下法不爲申錫言也俯伏流涕會大理卿王正雅與京兆尹崔瑄亦上疏言宜得告事者考驗其辭狀以聞注等憚之由是獄稍解六年濮州掾崔元武受吏贓又率屬邑奉錢增私馬估售官疊三罪計絹百二十疋大理斷三犯以重者論抵入私馬爲重止削三官刑部覆訊當流未決天平節度使殷侗奏三犯不同坐所重準律枉法十五匹上絞頻犯者累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五

科元武犯皆枉法當死詔如部議元武決杖流賀州帝嘉侗守法進刑部尙書武宗會昌中澤潞平朝議以劉從諫妻裴氏爲裴問之妹欲原之初從諫死積叛裴以酒食會潞州將校妻子泣告以固逆謀法司請從重典刑部侍郎劉三復復奏曰從諫包藏禍心蹟狀顯著人臣叛逆合有三族之誅阿裴已不得免於極法又况從諫死後主張狂謀罪狀非一積年幼小逆節未深裴爲母氏宜誘說忠孝之道開陳禍福之原而乃激厲兇黨膠固叛心廣招將校之妻儼開酒食之晏號哭以激衆

意贈解以結羣情遂使叛黨稽不捨之誅孽童延必死  
之命以至周歲方就刑誅此阿裴之罪也雖以裴問之  
功或希減罪而國家有法難議從輕夫管叔周公親弟  
也有罪則除以周公之賢尚不赦兄弟之罪况裴問之  
功效安能破朝廷之法耶據阿裴廢臣妾之道懷逆亂  
之謀裴問如周公之功尙合行周公之戮况于朝典固  
在不疑阿裴乞準法從之宣宗大中中韋澳爲京兆尹  
帝舅鄭光主墅吏豪肆積年不輸官賦澳逮繫之他日  
帝問其故澳具道姦狀且言必寘之法帝曰可貸否對  
曰陛下自內署擢臣尹京邑安可使畫一法獨行于貧  
下乎帝入白太后曰是不可犯后爲輸租乃免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六

後唐明宗時汴州倉吏七十二人定賊應死分戮於三  
市史彥弼爲汴州牙校舊將之子石敬瑭之戚屬王建  
立奏希免死帝曰王法無親豈可私徇乃皆就戮呂琦  
爲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河陽主藏吏盜所監  
物下軍巡獄獄吏尹訓納賂反其獄其家訴于朝下御  
史臺按驗得訓贓狀奏攝訓赴臺訓爲安重誨所庇不  
與琦請不已訓懼自殺獄乃辨蒙活者甚衆

晉開運初張仁愿再爲大理卿開州刺史王澈犯贓朝廷以澈功臣子欲宥之仁愿累執奏不移竟伏法

宋太祖朝馬仁瑀爲瀛州防禦使兄之子因醉誤殺平民繫獄當死民家自言非有憾也過誤爾願以過失傷論仁瑀曰我爲長吏而兄子殺人此乃恃吾勢橫恣耳非過失也豈可以已之親而亂國法哉卒論如律淳化中張詠知銀臺封駁司張承德爲并州帥有小校犯法笞之至死詔按其罪詠封還詔書且言陛下方委承德邊任若以一部校故擢辱主帥臣恐下陵上自此始太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七

宗不從未幾果有營卒脅訴軍校者詠復引前事爲言太宗乃改容勞之澶淵之役諸將臨敵退衄真宗已詔貸罪議者以爲敗軍之將當誅帝惑以問殿前都指揮使高瓊對曰罪誠當誅然陛下去歲已釋其罪今復行之非信也又方屯諸路非時代易臣恐衆心疑懼乃止違制之法向無故失率坐徒二年王曾知審刑院請分故失非親被制書者止以失論帝不悅曰如是不復有違制者曾曰如陛下言亦無復有失者矣自是違制遂分景德中榮王宮火延前殿有言非天災請置獄劾火



事當坐死者百餘人宰相王旦獨請見曰始失火時陛下以罪已詔天下而臣等皆上章待罪今反歸咎于人何以示信且火雖有跡寧知非天譴耶帝從之當坐者皆免王質知廬州曰有盜殺其徒而并其財者獲之置於法大理駁曰法當原質謂盜殺其徒而自首者原之所以疑壞其黨而開其自新若殺而不首旣獲而又原則公行爲盜而第殺一人旣得其財又可以贖罪不獲則肆爲盜苟獲則引以自原如此盜不可止非法意也疏三上貶監靈仙宮仁宗時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實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八

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贄言情有輕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異有傷政體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沈德妃之弟惟恭樂安郡主之壻張承衍同管勾會靈觀觀燔黜惟恭蔡州承衍汝州妃主交爲言乞留京師帝曰已行之命爲貴戚所回則法徒設矣命趣行周敦頤爲南安司理參軍有囚法不當死而轉運使欲深治之敦頤爭不勝投其告身以去曰如此尙可任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轉運使感悟囚卒不死神宗以韓晉卿爲大理正晉卿自仁

宗朝已典訟臬時朝廷有疑議輒下晉卿雜議開封民爭鶡殺人王安石以爲盜拒捕鬪而死殺之無罪晉卿曰是鬪殺也登州婦人謀殺夫郡守許遵執爲按問安石復主之晉卿曰當死事久不決爭論盈廷終持之不肯變故事大理開封斷獄得請實蔽罪其後任情棄法法益不用哲宗時開封少尹虞奕言廷尉持天下平京師諸夏本法且不行何以示萬國請自今非情法實不相當毋得輒請從之高宗紹興初張九成爲鎮東軍僉判民冒鹺禁提刑張宗臣欲逮捕數十人九成爭之宗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九

臣曰此事左相封來九成曰主上屢下恤刑詔公不體聖意而觀望宰相耶宗臣怒九成卽投檄歸孝宗時李浩知台州事豪民鄭憲以貲給事權門囊橐爲姦事覺械繫之死獄中盡籍其家徙其妻孥權貴人教其家訟寃且誣浩以買妾事言者用是擠之疏方上權參政劉珙越次奏曰李浩爲郡獲罪豪民爲其所誣臣考其本未甚白帝顧曰守臣不畏彊禦豈易得耶且問章安在珙袖出之遂留中不下大理觀望猶欲還憲所沒貲帝批其後曰台州所斷至甚允當鄭憲家貲永不給還流

徒如故明年大理奏結他獄帝顧讞臣曰棘寺官須得  
剛正如李浩者爲之已而卿缺曰無以易浩遂除之程  
迴知隆興府進賢縣省符下知平江府王佐決陳長年  
輒私賣田其從子愬有司十有八年母魚氏年七十坐  
獄廷辨按法追正令候母死服闋日理爲已分令天下  
郡縣視此爲法迴爲議曰天下之人孰無母慈子若孫  
宜定省溫清不宜有私財也在律別籍者有禁異財者  
有禁當報牒之初縣令杖而遣之使聽命於其母可矣  
何稽滯徧愬有司而達於登聞院乎春秋穀梁傳注曰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十

臣無訟君之道爲衛侯鄭與元咺發論也夫諸侯之于  
命大夫猶若此子孫之於母乃使坐獄以對吏愛其親  
者聞之不覺泣涕之橫集也按令文分財產謂祖父母  
父母服闋已前所有然則母在子孫不得有私財借使  
其母一朝盡費其子若孫亦不得違教令也旣使歸於  
其母其日前所費乃卑幼輒用尊長物法須五年尊長  
告乃爲理何至豫期母死又開他日爭訟之端也抑亦  
安知不令之子孫不死於母之前乎守令者民之師帥  
政教之所由出誠宜正守令不職之愆與子孫不孝之

罪以敬天下之爲人母者寧宗時董槐爲廣德軍錄事  
參軍民有誣富人李桷私鑄兵器結豪傑以應李全郡  
捕繫之獄槐察其枉以白守守曰爲反者解說族矣槐  
曰吏明知獄有枉而擠諸死地以傳於法顧法豈謂諸  
被告者無論枉不枉皆可殺乎不聽頃之守以憂去槐  
攝通判州事歎曰桷誠枉今不爲出之生無繇矣乃爲  
翻其辭明其不反書上卒脫桷獄

遼天祚初窮治耶律伊遜黨有司不以爲意御史中丞  
耶律哈哩上書曰恩賞明則賢者勸刑罰當則姦人消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十一

二者旣舉天下不勞而治伊遜竊權肆惡不勝名狀蔽  
先帝之明誣陷順聖搆害忠讜敗國罔上自古所無賴  
廟社之休陛下獲纂成業積年之寃一旦洗雪正陛下  
英斷克成孝道之秋如蕭德勒台實伊遜之黨耶律赫  
魯亦不爲早辨賴陛下之明遂正其事臣見陛下多疑  
故有司顧望不切推問伊遜在先帝朝權寵無比先帝  
若以順考爲實則伊遜爲功臣陛下安得立耶先帝黜  
逐嬖后詔陛下在左右是亦悔前非也陛下詎可忘父  
讐不報寬逆黨不誅今靈骨未獲而求之不切傳曰聖

人之德無加於孝昔唐德宗因亂失母思慕悲傷孝道益著周公誅飛廉惡來天下大悅願陛下下明詔求順考之瘞所盡收逆黨以正邦憲快四方忠義之心昭國家賞罰之用然後致治之道可得而舉矣

伊遜誣搆昭懷太子事具

詳舞柩篇按哈哩本傳云書奏不報聞者莫不歎惋總論又云哈哩之書幸出於伊遜既敗之後獲行其說一人之事一篇之中而互異如此今按天祚本紀乾統元年十月上昭懷太子諡曰大孝順聖皇帝廟號順宗明年四月詔誅伊遜黨徙其子孫於邊發伊遜德勒台之墓剖棺戮屍二事相去纔及半年哈哩上書日月雖不可考書中既稱順考其距誅戮逆黨之時當亦不遠不應初不報而旋即從之也本傳自相齟齬似從後論爲正且終遼之世臣下疏奏伉直無如此書者故備載云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金世宗大定初嘗命左衛將軍達巴訪求良弓達巴多自取及護衛入直者多以已意更代護衛羅索以告命點檢司按鞠達巴妹入宮爲巴哩達巴因內侍僧爾謂巴哩曰我無罪問事者迫我誣服耳巴哩以聞命杖僧爾百出達巴爲隴州防禦使四年上謂宰相曰權勢之家親識訴訟請屬官吏往往屈法伸情宜一切禁止九年高德基爲刑部尙書有犯罪當死者宰相欲從末減德基曰法無二門失出猶失入也不從及奏帝是刑部

議因召諸尙書諭之曰朕卽位已來以政事與宰相爭

孰是非者德基一人而已自今部上省三議不合卽具以聞十五年唐古部族節度使伊喇摩多之子殺其妻而逃帝命追及旣獲皇姑梁國公主請赦之帝乃曰公主婦人不識典法罪尙可容摩多請託至此豈可貸宥并罪之二十五年后族有犯罪者尙書省引八議奏帝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凌阿綽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天子別庶人也帝曰外家自異於宗室漢外戚權重致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勲可也至若議賢旣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二十六年遂奏定太子妃大功以上親及與皇家無服者及賢而犯私罪者皆不入議帝曰法有倫而不倫者其改定之帝又謂宰臣曰親軍雖不識字亦令依例出職若涉賊必痛繩之太尉左丞相克寧曰依法則可帝曰朕於女直人未嘗不知優恤然涉於賊罪雖朕子弟亦不能恕大尉之意欲姑息女直人耳如大

興府事赫哈哩執中坐賊命命吏部侍郎李仲畧鞠之罪當削解權要競言太重帝帝息頗惑仲畧奏曰教化之行自近者始京師四方之則也郡縣守令無慮數百此而不懲何以勵後况執中兇殘狠愎慢上虐下豈可宥之帝曰卿言是也將陵主儲高德温大收稅戶米逮御史獄具二法上帝怒責御史大夫張汝霖曰朕以卿爲公正故登用之德温有人在官掖故朕頗詳其事朕肯以官掖之私撓法耶不謂卿等顧徇如是賈少冲以刑部郎中攝右司員外郎嘗執奏刑名甚堅旣退帝謂侍臣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古

曰少冲居下位乃有守如此大懷貞爲興中尹有錦州富民蕭鶴壽塗中殺人匿於府少尹家有司捕不得懷貞以計取之卒寘於法越王永功於章宗時判大宗正與應州僧善僧將訟事於彰國軍節度使伊喇呼喇求永功手書與呼喇爲地呼喇得書奏之帝謂宰臣曰永功以書請託事雖細微不可不懲凡人小過不治遂致大咎有犯必懲庶幾能改是亦教也皆曰陛下用法無私臣下敢不敬畏于是永功解職宣宗興定時伊爾必斯爲右副元帥備潼關次澠池兵潰伊爾必斯變易姓

名與其妻之妹赫舍哩氏及僕婢三人亡匿柘城縣民舍旣而赫舍哩氏爲其姑所捕執伊爾必斯妻子亦在京師有司請窮治蹤跡詔令自出特赦死伊爾必斯乃使其子上書請圖後效御史中丞完顏伯嘉奏曰古之爲將者進不忘死退不避罪伊爾必斯膺國重寄握兵數萬未陳而潰委棄虎符旣不克援枹鼓以死敵又不能負斧鑕而請罪逃命竄伏猥居里巷挾匿婦人爲此醜行聖恩寬大曲貸其死自當奔走闕庭惶恐待命乃安坐要君畧無忌憚跡其情罪實不容誅此而不懲則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五

朝綱廢矣乞尸諸市以戒爲臣之不忠者

按法莫重於失律罪莫大

於無君伊爾必斯喪師亡命醜穢悖慢雖梟磔不足蔽辜乃宣宗是伯嘉之奏終以先有赦令僅予除名亦失政刑之甚矣哀宗正大二年內族旺嘉努故殺鮮于主簿權

貴多救之帝曰英王朕兄也敢妄撻一人乎朕爲人主

敢以無罪戮一人乎國家衰弱之際生靈幾何而族子

恃勢殺一主簿吾民無主矣卽命斬之劉肅爲尙書省

令史時盜內藏官羅及珠盜不時得逮繫貨珠牙僧及

藏吏誣服者十一人刑部議皆置極刑肅執之曰盜無

正賊殺之寃帝怒有近侍夜見肅具道其旨肅曰辨析



寃獄我職也惜一已而戕十一人之命可乎明日詣省辨愈力右司郎中張天綱曰吾爲汝具奏辨析之帝悟囚得不死

元世祖在潛邸時分地在關陝奏以廉希憲商挺宣撫陝西以趙良弼參議司事阿勒達爾當國憚世祖英武讒於憲宗卽命爲陝西行省左丞相劉太平參知政事鈎校京兆錢穀鍛鍊羣獄死者二十餘人衆皆股栗良弼力陳大義詞氣懇款二人卒不能誣故宣撫司一無

所坐按廉希憲傳又載阿勒達爾等撿覈所部用酷吏分任其事大開告許希憲曰宣撫司事由已出有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六

罪固當獨任僚屬何與中統三年趙炳爲刑部尙書兼故事竟卒無獲罪者

中書省斷事官時有携妓登龍舟者卽按之以法未幾

其人死其子犯蹕訴寃詔讓之炳曰臣執法尊君職當

爲也帝怒命之出旣而謂侍臣曰炳用法太峻然非徇

情者王磐爲真定順德等路宣慰使邢水縣達嚕噶齊

蒙古岱貪暴不法縣民苦之有趙清者發其罪旣具伏

矣適初置監司其妻懼無以滅口召家人飲酒至醉以

利陷之使夜殺清清逃獲免乃盡殺其父母妻子清訴

諸官官蔽蒙古岱不爲理又欲反其獄磐竟奏置諸法

籍其家以半給清都有西域大賈稱貸取息有不時償者輒置於家拘繫榜掠且恃勢干官府直來坐廳事皆指麾自若磐大怒叱左右摔下籠之數十時府治寓城上卽擠諸城下幾死郡人稱快

按廉希憲傳西域人自稱駙馬繫富民誣其祖

父嘗貸息錢希憲令械繫之其事相類故不重載

至元初奸臣阿哈瑪特領左

右部專總財賦會其黨相攻擊帝命中書推覆衆畏其權莫敢問平章政事廉希憲窮治其事以狀聞杖阿哈瑪特罷所領歸有司帝諭希憲曰吏廢法而貪久矣自卿等爲政朕無此憂言者訟宰相史天澤親黨布列中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七

外威權曰甚詔罷天澤政事待鞠希憲謂天澤無肆橫不臣狀力爭帝前帝良久曰卿且退朕思之明日召希憲諭曰昨思之天澤無對訟者事遂解又有訟四川帥奇徹者帝勅中書急遣使誅之明日希憲覆奏帝怒曰尙爾遲迴耶對曰奇徹大帥以一小人言被誅民心必駭收繫至京師與訟者廷對然後明其罪於天下爲宜詔遣使者按問事竟無實徹得免參議樞密院事費正寅平素儉狻有告其罪者詔丞相錫津與侍御史張雄

飛雜治之請托交至雄飛獨無所顧盡發其罪狀并其

黨與皆伏誅嗣左遷同知京兆總管府事宗室公主有家奴逃渭南民間爲贅壻主適過臨潼識之械其奴并奴妻及妻父母盡沒其家黃雄飛與主爭辯其詞色俱厲主不得已悉還而遣之但挾其奴以去入爲兵部尚書平章阿哈瑪特在制國用司時與伊瑪都鼎有隙至是羅織其罪同僚爭相附會雄飛不可曰所犯在制國用司時平章獨不預耶衆無以答秦長卿劉仲澤亦以忤阿哈瑪特皆下吏欲殺之雄飛持之甚力阿哈瑪特使人囑之曰誠能殺此三人當以參政相處雄飛曰殺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六

無罪以求大宦吾不爲也阿哈瑪特怒出爲澧州安撫澧有巨商二人犯匿稅及毆人事僚佐受賂欲寬其罪雄飛繩之急或曰此細事何執之堅雄飛曰吾非治匿稅毆人者欲改宋弊政懲不畏法者爾是時四方多盜詔犯者皆殺無赦所在繫囚滿獄因符寶郎董文忠言乃革其令具刑制篇或告漢人毆傷國人及太府監屬盧甲盜剪官布帝怒命殺以懲衆文忠言今刑曹於囚罪當死者已有服辭猶必詳讞是豈可因人一言遽加重典

宜付有司閱實以俟後命乃遣文忠及近臣圖們分覈

之皆得其誣狀帝因責侍臣曰方朕怒時卿曹皆不敢言非文忠開悟朕心則殺二無辜之人必取議中外矣詔悉原免并賜文忠金尊以旌其直二十年江淮行省宣慰使郝顯李兼懋平章蒙古台不法事有詔弗問以顯等付蒙古台鞫之繫於獄必抵以死行臺監察御史申屠致遠慮囚浙西知其寃將縱之蒙古台脅之以勢致遠不爲動親脫顯等械俾從軍自贖僧格當國治書侍御史陳天祥使湖廣劾平章約蘇穆爾僧格摘其疏中語誣以不道奏遣使往鞫臺中咸懼往致遠慨然請

行比至累章極論其誣僧格方促定天祥罪闕致遠章乃氣沮有小吏誣告漕臣劉獻盜倉粟僧格方事聚斂衆阿其意鍛鍊誣服刑部尙書理智威曰刑部天下之平今輦轂之下漕臣以寃死何以正四方乎卽以實聞以是忤僧格出爲江東道宣慰使二十四年分中書爲尙書省僧格引用黨與鈎考天下錢糧凡阿哈瑪特時積年負逋舉以中書失徵奏誅二參政行省乘風督責尤峻主無所償則責及親戚或逮繫隣黨械禁撈掠民不勝苦自裁及死獄中者以百數中外騷動廷臣顧

忌皆莫敢言利用監徹爾具陳僧格姦貪誤國害民狀  
辭語激烈帝怒謂其毀詆大臣失禮體命左右批其頰  
徹爾辨愈力於是帝大悟誅僧格枉繫者始得釋其黨  
人納蘇拉鼎等既誅帝以實都長於理財財欲釋不殺平  
章政事布呼密力爭之不從曰中凡七奏卒誅之圖圖  
爾哈求欽察之爲人奴者增益其軍而多取編民中書  
僉省王遇騷其籍改正之圖圖爾哈遂奏遇有不臣語  
帝怒欲斬之布呼密諫曰始令以欽察之人奴爲兵未  
聞以編民也萬一他衛皆倣此戶口耗矣若誅遇後人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安肯爲陛下盡職乎帝意解遇得不死成宗卽位聽斷  
明果多采布呼密之言西僧爲佛事請釋罪人祈福謂  
之圖魯木豪民犯法者皆賂之以求免有殺主殺夫者  
西僧請被以帝后御服乘黃犢出宮門釋之云可得福  
布呼密曰人倫者王政之本風化之基豈可容其亂法  
如是帝責丞相曰朕戒汝無使布呼密知今聞其言朕  
甚媿之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卽以其主所居官與之  
布呼密曰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

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大德七年左丞相達爾

罕言僧人修佛事畢必釋重囚有殺人及妻妾殺夫者悉皆指名釋之生者苟免死者負寃於福何有帝嘉納之十一年詔行世祖時條格中書省臣言法者譬之權衡不可偏重世祖已有定制自元貞已來以作佛事之故放釋有罪失于太寬故有司無所遵守今請凡內外犯法之人悉歸有司依法裁決制可仁宗延祐時雲南行省右丞賽音濟勒威有罪國師綽斯嘉旺札勒奏請釋之帝斥之曰僧人宜誦佛書官事豈當預耶不聽又參議中書省事奇實堅坐驚官刑部以法當杖太后命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答之英宗爲皇太子奏曰不可法者天下之公徇私而輕重之非示天下以公也卒正其罪皇姊大長公主僧格喇實作佛事釋全寧府重囚二十七人敕案問全寧守臣阿從不法仍追所釋囚還獄巴爾斯濟蘇下獄帝謂左右曰法者祖宗所制非朕所得私巴爾斯濟蘇雖事朕日久今既有罪當論如法文宗至順二年約爾珠爲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事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錢八百餘錠者中書遣使諸路徵之使至江西約爾珠曰事涉誣罔不可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約爾珠

曰民惟邦本傷本以斂怨亦非宰相福也令使者以此意復命時雅克特穆爾爲丞相聞其言感悟命刑部詰治得誣罔狀罪誣告者若干人宰相以奏帝嘉之順帝至元四年有婦宋娥者與隣人通隣人謂娥將殺而夫娥曰張子文行且殺之明日夫果死跡盜數曰娥始以張子文告其姑五府官以爲非共殺且旣經赦宥宜釋之御史扎實曰張子文以爲娥固許之矣且娥夫死及旬乃始言之是娥與張同謀度不能終隱故發之也豈赦可釋哉樞密判官曰平反活人陰德也御史勿執常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法扎實曰是謂故出人罪非平反也且公欲種陰德于生者奈死者何乃獨上議刑部卒正娥罪五年歸賜僉河南廉訪司事行部西京以法繩趙王府官屬之貪暴者王三遣使請賜不爲動九年臺臣議賊吏遭喪不許歸葬須竟其獄都事成遵曰惡人固可怒然與人倫孰重國家方以孝治天下寧失罪人不可使天下有無親之吏議遂寢

明太祖洪武初御史中丞劉基謂宋元寬縱今宜肅紀綱令御史糾劾無所避時帝幸汴梁宿衛侍官有過者

皆啟皇太子置之法中書省都事李彬坐貪縱抵罪左丞相李善長素暱之請緩其獄基不聽馳奏報可方祈雨卽斬之八年鳳陽宮殿成帝坐殿中若有人持兵鬪殿脊者善長奏諸工匠用厭鎮法帝將盡殺之工部尚書薛祥爲分別交替不在工者並鐵石匠皆不預活者千數營謹身殿有司列中匠爲上匠帝怒其罔命棄市祥在側爭曰奏對不實竟殺人恐非法得旨用腐刑祥復徐奏曰腐廢人矣莫若杖而使工帝然之九年詔官吏有罪者笞已上悉屯謫鳳陽至萬數陝西按察司僉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事韓宜可疏爭之曰刑以禁淫慝一民軌宜論其情之輕重事之公私罪之大小今悉令謫屯此小人之幸君子殆矣乞分別以協衆心帝嘉納之英宗正統中法司因旱恤刑有王綱者惡逆當辟或憫其少欲緩之吏部左侍郎魏驥持不可曰此婦人之仁天道不時正此故也獄決而雨降孝宗宏治末年刑部尚書閔珪讞獄忤旨久不下帝與兵部尚書劉大夏語及之對曰人臣執法効忠珪所爲無足異帝曰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對曰臣幼讀孟子見瞽瞍殺人臯陶執之之說珪所



執未可深責也帝頷之明日疏下遂如擬世宗卽位七月因日精門災疏理寃抑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鵬王獻齊佐等與焉給事中李復禮等言鵬等皆江彬錢寧之黨法所必誅乃令禁之如故嘉靖初年革錦衣傳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復諭緝事官校惟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他詞訟及外州縣事毋得預聞未幾中官葛景等奸利事覺爲言官所糾詔下司禮監察訊刑部尙書林俊言內臣犯法法司不得訊是官府異體也乞下法司公訊以昭平明之治中官崔文家人李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十四

陽鳳索匠師宋鈺賄不獲喚文杖之幾死下刑部治未決而中旨移鎮撫司俊留不遣力爭不納明日又奏帝怒責陳狀俊言祖宗以刑獄付法司以緝獲姦盜付鎮撫訊鞫旣得猶必付法司擬罪未有奪取未定之囚反付推問者文先朝漏姦罪不容誅茲復干內降臣不忍朝廷百五十年紀綱爲此輩壞亂帝憚其言直乃不問中官黃錦誣劾高唐判官金坡詔逮之連五百餘人御史馬錄言祖宗內設法司外設撫按百餘年刑清政平先帝時劉瑾錢寧輩蠱惑聖聰動輒遣錦衣官校尉致

天下洵洵陛下方勤新政不虞復有高唐之命給事中許復禮等亦以爲言獄得少解王世貞爲刑部郎中奸人閻姓者犯法匿錦衣都督陸炳家世貞搜得之炳介嚴嵩請不許穆宗隆慶初年上任宦官旨多從中下刑科給事中舒化言法者天下之公大小罪犯宜悉付法司不當則臣等論劾若竟自勅行則喜怒未必當而法司與臣等俱虛設帝是其言路楷楊順以搆殺沈鍊論死

具舞  
絛篇

大學士高拱欲庇楷謂順首禍順死楷可勿坐化取獄牘示拱曰獄故無鍊名有之自楷始楷誠罪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首拱又議宥方士王金等罪化言此遺詔卽欲勿罪宜何辭由是忤拱神宗卽位冬月詔停刑者三矣五年九月司禮太監孫得勝復傳旨大昏期近命閣臣於三覆奏本擬旨免行刑大學士張居正言祖宗舊制凡犯死罪鞫問旣明依律棄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災醮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間從御筆所勾量行取決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滅絕天理傷敗彝倫今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

怨恨之氣上千天和所傷必多若不行刑年復一年充  
滿囹圄既費關防又乖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給事  
中嚴用和等亦以爲言詔從之崇禎間姜采熊閔元下  
獄莊烈帝諭掌衛駱養性潛殺之養性洩上語且言二  
臣當死宜付所司書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陰使臣殺之  
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會大臣多爲採等言乃得長  
繫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五

三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六

刑

贖刑虞唐 周漢 後漢晉 南北朝隋

臣等謹案自古帝王不得已而用刑其明慎欽恤

者莫如虞舜舜典曰金作贖刑列於鞭扑之次肆

赦之前金非加入之物贖而仍言刑者出金之與

受扑俱世人所患故得指其所出以為刑名周穆

王作呂刑五刑之屬三千墨辟而上至於大辟刑

疑則赦從罰定以緩錙輕重之差使與罰各相當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一

繼言罰懲非死人極於病益財者人之所甚欲奪

其欲以病之俾不為惡即虞書命刑之義馬端臨

謂唐虞之時刑清律簡是以止及鞭扑而五刑無

贖法比及於周條律紛繁若盡從而刑之何莫非

投機觸罟者穆王哀之而五刑各以贖論大約其

情可矜其法可議蓋哀恤之意居多非利其貨也

詳釋二篇文義舜典主於誤呂刑主於疑後世論

贖率不外此而死罪非實犯多亦有許贖者至於

輸納之品孔安國傳於舜典謂為黃金於呂刑謂

爲黃鐵虞不言成數而周制有等差古者金銀銅鐵總號爲金孔穎達正義謂其實皆銅也漢及後魏皆用黃金漢納金特少其劬兩令與銅相埒舊說太半兩爲鈞十鈞爲銖銖重六兩太半兩死罪千銖當出四百一十六斤六兩太半兩銅與金贖死罪金三斤爲價相依倣其後納粟納縑亦不一後魏以金難得合金一兩收絹十疋唐時復古死罪贖銅一百二十斤於古稱爲三百六十斤然較漢已爲輕減元宗詔許準折納錢而犯者益便捷至金元或以牛馬雜物明初專用鈔宏治中鈔法旣壞乃許折銀錢準算周官八議之法後世定律率遵用之至明洪武六年工部尙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謂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後羣臣屢誤準以俸贖始此此歷代輸贖之大畧也杜佑著刑典獨不及贖刑一門未免闕畧今采自有虞迄於明代以補其罅漏仍倣馬氏通考之例列於赦宥篇之前庶幾有合於尙書之義云

周官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於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貝

也疏言斷獄訟者有疑卽使出贖旣言金罰又言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直故兩言之

穆王呂刑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劓辟疑赦其

罰惟倍閱實其罪剕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宮辟

疑赦其罰六百鍰閱實其罪大辟疑赦其罰千鍰閱實

其罪疑謂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

證見或雖有證見事非疑似如此之類言皆爲疑

罪此旣罪疑而取贖疑罪不定恐受贖參差故五罰之

下皆言閱實其罪恐其不相當故也鍰六兩也鄭及爾

雅同說文云六銖也銖十一銖二十五分銖之十三也

馬同賈逵說俗儒以銖重六兩周官劍重九銖俗儒近

是倍百爲二百鍰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鍰傳言五

百鍰馬云倍二百爲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三

凡五百三十三鍰三分鍰之一也人犯輕刑者多犯重刑者少又以鍰數以倍相加序五刑先輕後重取事之宜經歷陳罰之鍰數傳言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疏云以其所犯疑不能決故使贖之次刑非其所犯故不令死疑入官宮疑入刑是古之制也

漢惠帝元年令民有罪得買爵三十級以免死罪

應邵曰一

級直錢二千凡爲六萬若令贖罪入三十

足兼矣師古曰令出買爵之錢以贖罪

錯之說募民入粟塞下得以除罪武帝天漢四年征匈

奴大司農陳藏錢經用賦稅旣竭不足以奉戰士乃令

死罪入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宣帝地節三年西羌反

遣後將軍征之京兆尹張敞言國兵在外吏民並給轉

輸田事頗廢來春民食必乏縣官穀度不足以振之願  
令各諸有罪非盜受財殺人及犯法不得赦者皆得以  
差入穀此八郡贖罪八郡者隴西已北安定已西務益致穀以豫備  
百姓之急事下有司少府蕭望之等議如此則富者得  
生貧者獨死是貧富異刑而法不一也不可於是天子  
復下議兩府丞相御史以難問做做言令罪人出財減  
罪其名賢於煩擾良民橫興賦斂又諸盜及殺人犯不  
道者百姓所疾苦也皆不得贖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  
爲之屬議者或頗言其法可蠲除今因此令贖其便明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四

甚望之終以爲不便丞相魏相御史大夫丙吉亦以爲  
西羌且破轉輸畧足相給遂不施做議

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九年令天下罪囚殊死已下及徒  
各減本罪一等其餘贖罪輸作有差明帝卽位詔罪囚  
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又詔  
天下亡命殊死已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縲二十疋右趾  
至髡鉗城旦舂十疋全城旦舂至司寇作三疋其未發  
覺詔書到日先自告者半入贖永平八年詔犯罪亡命  
者贖罪各有差十五年詔亡命殊死已下贖死罪縲四

十疋右趾及髡城旦春十疋全城旦至司寇五疋餘如  
卽位初制十八年詔贖死罪減縲十疋章帝建初七年  
詔又減縲十疋如永平初年故事右趾髡鉗  
已下各有差和帝永元六年廷尉陳寵言今律令贖罪已下

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者七十九事宜令三公廷  
尉平定律令應經合義者并大辟耐罪贖罪爲三千悉  
刪除其餘條使與禮相應議未及施而寵免後遂寢順  
帝漢安二年令罪囚殊死已下出縲贖各有差其不能  
入贖者遣詣臨光縣居作二歲桓帝建和三年詔死罪  
亡命已下贖各有差靈帝建寧元年令天下繫囚未決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五

入縲贖各有差

三年及熹平六年光和三年  
中平四年俱有此令

晉新律意善功惡以金贖之金等不過四兩

梁武帝卽位詔曰金作贖刑有聞自昔入縲以免施於  
中代民悅法行莫尚乎此可依周漢舊典有罪入贖其  
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扑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  
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  
已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其次棄市刑二歲已上爲耐  
罪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有髡鉗五歲刑笞二百收  
贖絹男子六十疋又有四歲刑男子四十八匹又有三



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已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男子十六匹贖髡鉗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男子十四匹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匹贖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男子八匹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金一兩者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五等之差將吏已上及女子應有罰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六

者以罰金代之天監三年詔以金作權典宜在蠲息於是除贖罪之科大同十一年復開罪身皆聽入贖陳存贖罪之律其三歲刑若有官準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公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無官亦贖論

元魏起自朔方其初刑法甚峻死罪至多後乃令當死者其家獻金馬以贖

北齊律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匹流九十二匹

刑五歲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二匹二歲三

十六匹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  
每十贖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  
錢自贖笞十已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  
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  
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已上皆名爲罪人

後周制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鞭刑五金六兩  
至十兩贖徒刑五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五兩三年一  
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流刑一斤十  
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罪金二斤婦人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七

當笞者聽以贖論應贖金者鞭杖十收中絹一匹流徒  
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一百匹其贖刑死罪五  
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一旬限外不輸  
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

隋制官品第九已上犯罪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  
贖銅一斤爲一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  
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加銅十斤三年則六  
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千  
里則百斤矣絞斬二死刑皆贖銅百二十斤煬帝卽位

以高祖禁網深刻每加減降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二倍爲差其實不異開皇舊制

唐律贖銅之數及以官當罪之法大畧悉準隋制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犯罪者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當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以官當流者三流

同皆比徒四年仍各解見任除名者比徒三年免官者

比徒二年免所居官者比徒一年九品已上官若官品

得減者之祖父父母妻子孫犯流罪已下聽贖

七品五品

已上官親屬流罪已下得減一等軍民年七十已上十五以下及廢疾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八

犯流罪已下者准此元宗天寶六載勅節文其贖銅如情願納錢每斤一百二十文若欠負官物應徵正贓及贖物無財以備官役折庸其物雖多限三年一人一日折絹四匹若會恩其物合免者停役憲宗元和三年詔今後應坐贓及他罪當贖者諸道委觀察判官一人專勾當及時申報如蔽匿不申者節級科貶如罪不繫奏官長量情處置者其贓但准前申送御史臺充本色給用仍差御史一人專知贓贖不得以贓罰爲名如罪名

未正妄罰其財亦委觀察判官勾當差定後先具名奏

聞僖宗乾符三年敕應殘疾篤疾犯徒流罪或是連累  
卽許徵贖如身犯罪不在免限其年十五已下者准律  
文處分

晉高祖天福六年尙書刑部員外郎李象奏請今後凡  
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定  
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依品官法無品官  
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實從有功將校等並請  
同九品官例其京都軍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內  
外雜任鎮將等並請準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步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九  
司判官雖有曾歷品官者亦請同流外職準律杖罪已  
下依決罰例徒罪已上仍依當贖法

宋制最慎贖刑非八議者幾不得與刑統名例律有用  
官蔭減贖之條太祖乾德四年通考作開寶四年以大理正高

繼申言具雜議篇詔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及仕

前代三品已上官有功惠及民者乃得請又定流內品  
官任流外職準律文徒罪已上依當贖法諸司授勒留  
官及歸司人犯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以決罰論太

宗淳化四年通考作端拱三年詔諸州民犯薄罪或入金贖長

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並決杖遺之不以贖論婦人犯杖已下非故爲量輕重笞罰或贖銅釋之仁宗議立贖法詔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後代設茶酒鹽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之一陷於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而專用刑罰之弊與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幾於刑措其議科條非著於律者或冒利犯禁奢侈違令或過誤可憫別爲贖法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使人重穀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十

麥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壽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爲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非朝廷用法之意不果行至和初詔前代帝王後嘗任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母父母妻子流罪已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叅軍李抃父毆人死抃上所授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以爲失刑神宗熙寧四年前單州碭山尉王存立言嘉祐中同學究出身爲尉嘗納官贖父配隸罪願同舉人例得免丁徭詔復賜出身仍與注官時中書言刑名未安者五條其四令州縣

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爲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後竟不行遼制品官公事誤犯民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犯罪者聽以贖論贖銅之數杖一百者輸錢千太祖七年于厥掠生口者俾贖其罪放歸本部興宗重熙元年詔執事官公罪聽贖私罪各從本法

金國舊俗凡親屬犯罪欲以牛馬雜物贖者從之或重罪亦聽自贖然恐無辨於齊民則劓刑以爲別世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決杖聽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十一

贖再犯者不聽且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旣爲職官當先廉耻旣無廉耻何以贖爲時焦旭攝左警巡事以杖親軍百夫長有司論當杖決帝曰旭親民吏也若因杖有官人復行杖之何以行事其令收贖章宗泰和元年新律成贖銅皆倍於舊宣宗時完顏伯嘉知歸德府上言乞雜犯死罪已下許納粟贖免宰臣奏伯嘉前在代州嘗行之益一時之權不可爲常法遂寢

元制諸職官犯夜及牧民官公罪之輕者許罰贖又諸年老七十已上年幼十五已下不任杖責及癯篤殘疾

有妨科決者贖世祖至元二年諸王塔齊爾使臣庫庫  
楚至北京花道驛手殺驛吏郝用及郭和尚有旨徵鈔  
十錠給其主以贖死二十一年以哈扎爾齊依舊揚州  
鹽運使歲市鹽八十萬石以贖過

明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  
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實自開  
國時啟之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  
錢吏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已上記所犯罪  
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三

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  
笞四十已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  
杖已上皆的決文官及吏杖罪並罷職不敘至嚴也然  
自洪武中年已三下令准贖及雜犯死罪已下矣三十  
年命部院議定贖罪事例凡內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  
徒流遷徙者俸贖之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與例互有  
異同及頒行大明律御製序雜犯死罪徒流遷徙等刑  
悉視今定贖罪條例科斷於是例遂輔律而行永樂四

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

成祖諭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沍寒必有聽其寃死者凡雜犯死罪已下約二百悉准贖發遣仁宗初卽位諭都察院言輸罰工作之令行有財者悉倖免宜一論如律久之其法復弛英宗正統間侍講劉球言輸罪非古自公罪許贖外宜悉依律時不能從其後循太祖之例益推廣之凡官吏公私雜犯准徒已下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罪其軍官軍人照例免徒流者例贖亦如之矣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並行焉而以初制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三

納鈔爲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宗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並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帝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



笞五十爲千貫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爲三千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英宗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十鈔二百貫餘杖各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憲宗成化二年令婦人犯法贖罪孝宗宏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決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三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應減爲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刑

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錢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武宗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世宗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一百貫錢三十五文其鈔二

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鈔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爲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

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

按廷聲此奏謂律鈔輕例鈔重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

鈔一文當銀一釐所謂笞一十折鈔六百文定銀七釐五毫者卽當時之銀六錢也所謂杖一百折鈔六貫銀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五

七分五釐者卽當時之銀六兩也以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釐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爲七釐五毫七分五釐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後例之變通生焉考洪武朝官吏軍民犯罪聽贖者大抵罰役之令居多如發鳳陽屯種滁州種苜蓿代農民力役運米輸邊贖罪之類俱不用鈔納也律之所載笞若干鈔若干杖若干鈔若干貫者特垂一代之法爾然按三十年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運納甘州威虜就彼充軍計其米價腳價之費與鈔數差不相遠其定爲贖鈔之等第固不輕於後來之例矣然罪無一定而鈔法之久日變日輕此定律時所不及料也卽以永樂十一年令斬罪情輕者贖鈔八千貫絞及榜例死罪六千貫之詔言之八千貫者律之八千兩也六千貫者律之六千兩也下至杖罪千貫笞罪五百貫亦一千兩五百兩也雖革除之際用法特苛豈有死罪納至八千

兩筭杖罪納至一千兩五百兩而尙可行者則知鈔法之弊在永樂初年已不啻輕十倍於洪武時矣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禁冀通鈔法至宏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詳見下文俱以有力稍有方工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百文也稍有方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况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之銀七釐五毫准鈔六百文銀七分五釐准鈔六貫凡所謂律贖者以比於初之律

在

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

是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

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運灰每筭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甄每筭一十七十箇折銀九錢三十分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甄每筭一十七十箇折銀三十九兩運水和炭五等每筭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六

灰最重運炭最輕

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寧家無納贖之例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

納而估算事

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

初有頗有力次有力各等因御

史言

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

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納穀上倉稍

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

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筭杖每

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

贖者每筭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釐五毫於是輕

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歷十三年復申明焉遂爲定制

明法充軍之例最嚴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

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  
世宗曰律聽贖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減從  
謫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  
銀十兩得贖三年已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  
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  
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爲然因擬納例以上帝  
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凡律贖若天  
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及流者決杖一百餘罪  
收贖婦人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七

應十二貫除決杖准訖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釐  
他做此其決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  
貫應收錢三百五十文凡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  
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疾犯流已下收贖八十已上十歲已下及篤疾盜及傷  
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並得收贖如

十九已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  
發得依老疾收贖他或七十九已下犯罪八十事發  
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上請八十若在徒年  
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之例

限內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後老疾  
合計全贖鈔十二貫除已杖六十准

三貫六百元剩徒一年應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  
贖鈔七百元已役一月准贖七百元外未贖十一月應

收贖七貫七百分餘做此 老幼廢疾收贖惟雜犯五  
年仍科之蓋在明初時卽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論也

其誣告例告二事已上輕實重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

者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

罪亦聽收贖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貫已決全抵剩

杖六十內止二十貫已決全抵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如告人

二貫四百文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杖五十貫已

決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

併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

里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

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決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

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

一百贖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已上須決杖一百

訖餘罪方 又過失傷人准鬪毆傷人罪依律收贖 至死

聽收贖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六

雜犯斬絞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應三十三 已徒

貫六百分文銅錢二分應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

五年再犯徒收贖 鈔三十 若犯徒流存留養親者止杖

一百餘罪收贖 其法實杖一百不准折贖然後計徒流

詔有司行 天文生婦女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

之後爲制 天文生婦女犯徒流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

雖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決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

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臨

決時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律決杖一百餘收贖所

決之杖並須一百者包五徒之數也然與誣告收贖剩

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決杖而贖徒收贖剩杖者折流

歸徒折徒歸杖而照數收贖之其法各別也其婦人犯  
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姦盜不孝與樂婦外若審有力  
并決杖亦得以納鈔贖罪例每杖十折銀一錢爲率凡  
至杖一百折銀一兩止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得贖罪者贖決杖一百  
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囚徒流皆決杖不贖惟  
宏治十三年許樂戶徒杖笞罪亦不的決此律鈔之大  
凡也例鈔自嘉靖二十九年定例凡軍民諸色人役及  
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  
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九

令運灰運炭運甄納米納料等項贖罪

此上係不  
虧行止者若官

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

此係行止  
有虧者

與軍民人等審無力

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  
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

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  
令做工時新例犯姦盜受贓爲行止有虧之人槩不許  
贖罪惟軍官革職者俱運灰納米等項發落不用五刑  
條例的決實配之文所以寬武夫重責文吏也於是在

京惟行做工運囚糧等五項在外惟行有力稍有力二

項法令益徑省矣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法旣壞變爲納銀納米然運灰運炭運石運輓運碎輓之名尙存也至萬歷中年中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諸例并不見施行而法更歸一所謂通變而無失於古之意者此也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計日月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滿日踈放踈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發付陝西司按籍編發後皆折納工價惟赴橋如舊宣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三

德初詔官吏軍民自死罪至笞四十分十等納米贖罪納者贓罪得不死徒流以下復用不納者久繫不釋其法最弊有司復奉行不善拘繫滿獄二年御史鄭道寧言納米贖罪朝廷寬典乃軍儲倉拘繫罪人無米輸納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中俞士吉因奏囚無米者請追納於原籍匠仍輸作軍仍備操若非軍匠則追還所隸州縣遣之詔如其請

具載明史刑法志伏讀御

批通鑑輯覽曰金作贖刑古人欽恤之義苟情有可矜而罪非不赦許其納米弛罪亦未始不可今不問其願與否而強之使從令無力者轉受無窮之累則是爲利起見而非爲仁行權矣蓋明律頗嚴凡

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緩急而實邊足儲賑荒官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贖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云

欽定續通典

卷一百十六

三

欽定續通典卷一百十六





